# （十一）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公共  服务 | 法规文件 |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纸质载体 ■公开查阅点  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政民互动 |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、咨询、信访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实时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广播电视 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办事服务 | 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实时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规划编制 | 城市、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| 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|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|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村庄规划、村土地利用规划 |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规划许可 |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| 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服务中心  ■纸质载体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府服务中心  ■纸质载体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府服务中心  ■纸质载体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